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340号

罪犯张良兵，男，1989年10月1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了(2015)宝刑初字第10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良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。被告人张良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本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(2016)沪02刑终2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张良兵曾于2018年8月30日被减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2年5月15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6月3日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依法提讯了罪犯张良兵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13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

在本院审理期间，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6月21日书面申请撤回对罪犯张良兵的假释建议书。据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准予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撤回对罪犯张良兵的假释建议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